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 办案及监视居住区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36

采 购 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 办案及监视居住区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王中凯, 同意发布

王中凯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636

采 购 人: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说明	10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5、开标与评标	17
6、中标和合同	20
7、质疑和投诉	22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25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一、评审依据	28
二、方法及原则	28
三、评标纪律	28
五、保密原则	29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封面格式（参考）	70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72
1、资格申明信	7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4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1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76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77



1、投 标 函	77
2、采购项目承诺书	78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4、服务承诺	7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80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1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2
8、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82
9、其他材料（如有）	82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83
1、开标一览表	83
1.1 开标一览表.....	83
1.2 分项报价一览表.....	84
1.3 备件、专用工具表.....	85
2、技术规格偏差表	86
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87
4、技术部分其他内容	88
4.1 业绩清单（如有）	88
4.2 投标响应承诺函.....	89
4.3、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90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36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及监视居住区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8.17 万元，最高限价：368.17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6-636-1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及监视居住区设备采购项目	3681700.00	3681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及监视居住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含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无感定位设备、高保真拾音器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1 年

5.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8、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河南省财政厅：0371-658084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 100 号

联 系 人：祁先生

联系方式：0373-5123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3 层 301 号

联系人：吴雷

联系方式：17303713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雷

联系方式：17303713319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 100 号 联 系 人：祁先生 联系方式：0373-5123513 邮 编：4530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吴雷 手 机：17303713319 电 话：0371-69131995 传 真：0371-69131088 E-mail: gmzbwu@qq.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及监视居住区设备采购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636
1.3.3	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及监视居住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含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无感定位设备、高保真拾音器等；
1.3.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1.3.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10	质保期	1 年
1.3.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1.4.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第（2）项规定落实： （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4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1.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2.3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20%； 2.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2.6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修改投标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内容必须上传到“资格标文件”中；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交货完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8）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

		同一人之手；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应报出投标总价；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免税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符合本章 3.4.1 项要求
3.4.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9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368.17 万元
3.4.10	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368.17 万元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6.3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标文件”中，未上传到“资格标文件”中或资格标文件中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详见采购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5 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5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到货完成安装布置验收合格并良好运转 1 个月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权书； 3. 领取地点：河南省新乡市鸿源街北段牧野花园小区（新乡市司法局对面）国贸招标。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7.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6.7.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鸿源街北段牧野花园小区（新乡市司法局对面） 国贸招标。 联系人：吴雷 电 话：1730371331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将不予退回。 3、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及监视居住区设备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1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内容；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3.3.1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3.3.13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14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投标人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应报出投标总价；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投标人提供投标

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投标人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未完整填写的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投标人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投标人供应给采购人，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0 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保证金，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6.4 投标人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

3.7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3.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8.1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6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方式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按要求

在相应资格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五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3）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5）与参加该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6）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7 保密原则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投标人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投标人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告知。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如有）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投标人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10）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1）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

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1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附证明材料)

.....

法律依据： (附证明材料)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人员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资格申明信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保密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八章采购清单及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的规定提供投标函且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响应）。投标人建议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2.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或修改投标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交货完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评标价格（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价格折减，折减比例详见前附表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32分）	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与项目最终用户直接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合同或协议，与渠道商、合作伙伴等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无效，否则不得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2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投标人能力（7分）	1、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4分。 2、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GB/T 27922-2011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总体集成/运行

		维护) 甲级的得 2 分, 乙级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团队 (7 分)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大数据专业或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证、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2、项目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 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得 1 分,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1 分 (一人多证的不可重复计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产品实力 (4 分)	1、人员轨迹定位软件产品制造商须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需包含 “人员轨迹定位” 类关键字, 提供得 2 分。 2、检务工作侦查办案一体化平台产品制造商须提供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需包含 “侦查办案” 类的关键字, 提供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培训、操作难点培训、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周期安排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排序, 共 4 分。 1、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 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实、针对性较强, 较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方案存在重大偏离或无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定期维护、巡检安排、设备维修更换、组织人员培训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排序, 共 5 分。 1、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 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实、针对性较强, 较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方案存在重大偏离或无方案不得分。
技术与服务部分 (38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进行打分, 标评审基准分为 20 分, 评委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技术条款正偏离不加分, 标 “★” 技术参数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1 分, 非标 “★” 技术参数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供货方案（6分）	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配送措施、瑕疵品调换等方面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具体如下：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注：方案存在缺漏项或无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6分）	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工艺、实施保障、质量管理、进度保障等方面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具体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以上全部方案，且方案完善、详尽、针对性强、详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投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且可行的得3分； 3、投标文件中有安装调试方案，方案无漏项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4、投标文件中无安装调试方案或方案有漏项的本项得0分。
	应急预案（6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故障的预防、判别及处置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 1、方案完善、针对性强、详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且可行的得3分； 3、投标文件中有应急预案，方案无漏项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4、投标文件中无应急预案或方案有漏项的本项得0分。

- 注：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3、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 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 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 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到货完成安装布置验收合格并良好运转 1 个月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设备正常运转在质保期内出现单个片区、区块、点位组等整片区域功能失效（功能失效包含但不限于：摄像头离线、画面黑屏、卡顿、无录像、系统掉线、平台无法访问等批量失效故障）的，失效区域范围达到 10%每出现一次处以合同金额 1%的罚金，达到 20%每出现一次处以合同金额 2%的罚金，以此类推。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 明均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36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及监视居住区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368.17 万元，最高限价：368.17 万元；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保期：1 年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办案区			
(一) 登记室			
1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2	台
2	无感定位设备	1	台
3	高保真拾音器	2	台
4	智能核验终端	1	台
5	24 门人脸随身物品柜（主柜）	1	台
6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	台
7	电子门牌	1	个
8	手动报警按钮	1	个
9	声光报警器	1	个
(二) 医务室			
1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2	台
2	高保真拾音器	1	台
3	电子门牌	1	个
4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	台
5	手动报警按钮	1	个
6	声光报警器	1	个
7	现场急救设备	1	套
(三) 讯问室+询问证人室			
1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5	台
2	高精度定位摄像机	2	台
3	高精度定位摄像机支架	2	套
4	500 万星光电动变焦红外防暴半球	5	台
5	400 万定焦针孔摄像机(烟感)	3	台
6	摄像机电源	3	个
7	温湿度时钟屏	2	台
8	全景温湿度一体机	5	台
9	高保真拾音器	10	台

10	智能语音音频处理一体机	2	台
11	AI 语音识别单元	2	套
12	监听耳机	2	个
13	电视机 2	2	台
14	高清解码器	2	台
15	光学实物展台	2	套
16	网络强电控制器	2	台
17	声光报警器	7	个
18	手动报警按钮	10	个
19	电子门牌	7	个
20	指纹签章一体机（网络版）	2	台
21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7	台
（四）法警备勤室			
1	环境全景摄像机	2	台
2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	台
3	电子门牌	1	个
（五）案件研讨指挥室			
1	电视机 3	2	台
2	HDMI 视频线	2	条
3	高清解码器	2	台
4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	台
5	电子门牌	1	个
6	指挥话筒	1	只
（六）安全防范监控室			
1	环境全景摄像机	3	台
2	操作台	1	套
3	全自动光盘刻印机	1	台
4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	台
5	电子门牌	1	个
6	电视机 4	2	台
7	HDMI 视频线	2	条
8	高清解码器	2	台
9	声光报警器	1	个
10	手动报警按钮	1	个
（七）走廊			
1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2	台
2	高保真拾音器	5	台
3	安检门	1	套
4	手持金属探测器	2	个
5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2	台
6	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1	台
7	声光报警器	1	个
（八）讯问室及心理测试室			

1	环境全景摄像机	3	台
2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2	台
3	高保真拾音器	1	台
4	声光报警器	1	个
5	手动报警按钮	1	个
6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	台
7	电子门牌	1	个
8	温湿度时钟屏	1	台
9	测谎系统	1	套
10	测试主机	1	台
11	皮电传感器	1	套
12	呼吸传感器	1	套
13	血压传感器	1	套
14	指脉传感器	1	套
15	动作传感器	1	套
16	软包测试椅	1	把
17	高清编码器	1	台
18	电视机 1	1	台
二、监视居住区			
（一）入口及走廊			
1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8	台
2	高保真拾音器	4	台
3	安检门	1	套
4	手持金属探测器	2	个
5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4	台
6	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2	台
7	声光报警器	2	个
8	手机信号屏蔽器	2	台
（二）律师会见室			
1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2	台
2	高保真拾音器	1	台
3	电子门牌	1	个
4	手动报警按钮	1	个
5	声光报警器	1	个
（三）监居监控法警执勤室			
1	环境全景摄像机	2	台
2	音箱	1	套
3	操作台	1	套
4	HDMI 视频线	12	条
5	高清解码矩阵	1	台
6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	台
7	电子门牌	1	个
8	手机信号屏蔽器	1	台

(四) 收押登记室			
1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2	台
2	电子门牌	2	个
3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	台
4	无感定位设备	1	台
5	智能核验终端	1	台
6	高保真拾音器	1	台
7	24 门人脸随身物品柜（主柜）	1	台
8	声光报警器	1	个
9	手动报警按钮	1	个
(五) 医务室			
1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2	台
2	高保真拾音器	1	台
3	电子门牌	1	个
4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	台
5	手动报警按钮	1	个
6	声光报警器	1	个
7	现场急救设备	1	套
(六) 公安警务室			
1	环境全景摄像机	2	台
2	声光报警器	1	个
3	手动报警按钮	1	个
4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	台
5	电子门牌	1	个
6	电视机 2	1	台
7	高清解码器	1	台
8	HDMI 视频线	1	条
(七) 执行监督检查室			
1	环境全景摄像机	2	台
2	声光报警器	1	个
3	手动报警按钮	1	个
4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	台
5	电子门牌	1	个
(八) 监视居住室 6 间			
1	高精度定位摄像机	12	台
2	高精度定位摄像机支架	12	套
3	400 万定焦针孔摄像机(烟感)	6	台
4	全景温湿度一体机	6	台
5	摄像机电源	6	个
6	高保真拾音器	12	台
7	智能生命监测仪	12	台
8	跌倒检测仪	12	台
9	手动报警按钮	12	个

10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2	台
11	阴极锁	6	个
12	电子门牌	6	个
13	声光报警器	6	个
三、对讲系统			
1	防暴对讲分机	6	台
2	可视化对讲分机	9	台
3	对讲主机	5	台
4	系统服务软件	1	套
四、园区监控			
1	500 万定焦警戒一体机	12	台
2	壁装支架	12	个
五、报警设备			
1	报警主机	2	台
六、中心机房			
1	检务工作侦查办案一体化平台	1	套
2	人员轨迹定位管理系统	1	套
3	无感定位分析设备（100 路）	1	台
4	语音转写一体机	1	台
5	视频情感分析主机	1	台
6	视频情感分析系统	1	套
7	流媒体主机	2	套
8	高清审讯主机	3	台
9	6T 监控级硬盘	6	块
10	48 盘位网络存储主机	2	台
11	8T 企业级硬盘	82	块
12	北斗校时主机	1	台
13	40 路 8 盘位 NVR	1	台
14	硬盘-监控级（8T）	8	块
15	机柜	3	台
16	稳压供配电系统	1	套
17	6 类屏蔽网线	15000	米
18	电源线 1	600	米
19	电源线 2	400	米
20	24 口光交换机	1	台
21	POE 交换机	7	台
22	千兆光纤模块	16	个
23	桥架	23	米
七、系统集成及实施			
1	配件及辅材	1	批
2	系统集成及实施	1	项

注：本项目检务工作侦查办案一体化平台、48 盘位网络存储主机、视频情感分析主机为核心产品。

三、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1	4K 全景人体结构化摄像机	1、不低于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2.7~13.5mm 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 3、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可达 8MP@20fps 4、支持人脸抓拍，单画面同时检测人脸数不低于 32 张，单画面同时抓拍人脸数不低于 16 张 5、人脸识别距离不少于 10 米 6、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人员年龄、性别、民族、表情、戴眼镜、戴口罩、是否有胡子、衣服颜色、上衣类型、是否背包、戴帽子等；（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人脸抓拍率不低于 97%； 8、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50 米，支持补光变倍匹配功能 9、支持以某一物理位置为坐标原点，分别标定镜头的离地高度、俯仰角、倾斜角、实际坐标等信息并建立坐标系；（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支持同时检测不低于 20 个行人，并显示行进轨迹，实时输出坐标信息和时间戳；（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支持对经过设定区域内的行人进行人体检测并抓拍，可抓拍人体正面、背面、侧面人体图片并上传至平台；（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支持人脸大小过滤功能和人脸抓拍质量过滤功能 13、接口不少于：音频输入/输出各一个、内置 MIC、报警输入 2 个，报警输出 1 个，支持 SD 卡槽（可支持 512G） 14、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降噪和图像翻转功能 15、防护等级不低于：外壳防尘防水 IP67，防暴等级 IK10，4 级防雷 16、支持 POE、DC12V 供电
2	无感定位设备	1、不低于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2.8~12mm 高清电动变焦，支持一键聚焦 3、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 4、支持人脸抓拍，单画面同时检测人脸数不低于 32 张，单画面同时抓拍人脸数不低于 10 张，人脸抓拍率不低于 97% 5、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 30 米，白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10 米，支持补光变倍匹配功能 6、接口要求不少于：音频输入/输出各一个、内置 MIC、扬声器、报警输入 2 个，报警输出 1 个，支持前端 TF 卡存储 7、防护等级不低于：外壳防尘防水 IP66，防暴等级 IK10，4 级防雷 8、支持 POE、DC12V 供电
3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不少于 2 个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3、重点突出还原度，清晰度、声音高频不刺耳、中低频不含糊、清晰度高，声像定位准确 4、支持高速 DSP 浮点运算，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5、内置浪涌防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6、内置自主产权降噪算法、音频补偿算法，通过和原音信号的对比，在消除环境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噪音的同时，尽最大程度还原拾取到的声音
4	智能核验终端	1、系统内存不低于 2GB 2、触控屏尺寸不低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x800，支持 5 点触控，屏幕亮度可调；（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内置双目摄像机不低于 300 万像素； 4、支持人脸活体检测功能； 5、支持拍摄人脸照片并进行人证比对 6、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支持智能逆光补偿，增强人脸轮廓边缘，通过程序自动化采集人脸照片 7、内置公安部最新推出居民身份证阅读器，自动读取居民身份证芯片中的文字、人脸等特征信息 8、支持防掉电数据安全保护，在完全掉电的情况下，数据不丢失；（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将获取的身份证号码、人员照片等信息自动录入执法办案管理平台；（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24 门人脸随身物品柜（主柜）	1、随身物品保管柜由柜体、安卓电容触摸屏、摄像头、指纹仪、电控锁和主控电器六大部分组合而成 2、支持平台下发权限，可以通过人脸、指纹等方式下发 3、板材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0.8mm，冷加工成型，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确保长期使用不易生锈 4、门锁采用电控锁，用于控制箱门的自动打开，锁具安装在柜内，具有防盗防撬功能，同时具有机械应急开锁功能 5、管理查询功能：可以实现存取记录查询、当前箱子使用时间查询、累计使用次数查询等 6、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控制开箱、人脸、指纹开箱功能； 7、主柜包含 24 个箱门
6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室内专用）	1、设备拥有 ≥ 8 英寸触摸显示屏，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有不少于 1 个 TF 卡槽，可支持 512G 2、采用不低于 1/2. 82MPCMO5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双目相机一路可见光摄像头和一路红外摄像头 3、设备支持不少于 1 路电源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 10/100Mbps 以太网口、1 路韦根输入接口、1 路韦根输出接口、1 个 USB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4、应支持比对结果图文提示功能；应支持本地视频预览、人脸动态捕捉；应支持查看人员信息、设备模式（如首脸/首卡开门、永久开门、永久关门等） 5、设备应具有补光功能，应支持不少于 10000 个用户，用户应能设置为管理员权限；设备应支持存储不少于 10000 个密码、10000 张人脸库、10000 张卡片、100000 条本地进出记录 6、设备应支持人脸识别、IC 卡识读、二维码识读、密码识读的认证方式；应支持人脸+密码、人脸+刷卡、刷卡+密码组合的认证开门 7、设备人脸识别准确率 $\geq 99.5\%$ ，设备人脸识别误识率 $\leq 0.5\%$ ，人脸识别的最小距离不超过 0.3m，最大距离不低于 1.8m。 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室外防水，可用于室内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7	电子门牌	1、支持双行双色显示，第一行显示房间号，第二行显示房间状态； 2、第二行可以通过平台联动显示办案中、空闲中、预约中等状态； 3、每行可同时显示不少于 5 个汉字，超过 5 字支持滚动显示； 4、采用网络控制协议，RJ45 接口；
8	手动报警按钮	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9	声光报警器	1、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2、工作电压范围(V)9-15V； 3、工作电流范围(mA) ≤ 300 ； 4、工作温度($^{\circ}\text{C}$) - 20 $^{\circ}\text{C}$ ~ + 60 $^{\circ}\text{C}$ ； 5、声压(dB) $\geq 105\text{dB/m}$ ； 6、连续工作时间 $\geq 45\text{minDC12V}$ ； 7、闪灯次数(分钟)200 ± 30 ；
10	现场急救设备	1、包含 AED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含急救药箱（电子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碘伏消毒液、酒精消毒液、棉签、止血包等）。 2、AED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2.1 防护等级：IP55，防尘防水；1.5 米防跌落 2.2 除颤性能： (1) 波形：双相截顶指数波 (2) 能量序列：150J $\rightarrow$ 150J $\rightarrow$ 200J (3) 阻抗范围：20 $\sim$ 200 Ω (4) 最大电压：1100V $\pm 50\text{V}$ (5) 充电时间： ≤ 8 秒（至 200J，新电池） (6) 心律分析：约 9 秒 (7) 电池：不少于 5 年待机 (8) 放电次数：100 次@200J / 120 次@150J (9) 按键：2 键（开机、手动放电） (10) 提示：中文语音+LED 指引 3、操作终端（专属配套控制终端）： 3.1 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 8 核、主频 $\geq 2.5\text{GHz}$ ； 3.2 内存： $\geq 16\text{GBDDR4}$ ；储存： $\geq 512\text{G}$ ；显示芯片：独立国产芯片，显存 $\geq 2\text{G}$ ；集成千兆网卡； 3.3 23.8 英寸或以上显示尺寸，DVD 刻录机；正版操作系统。
11	高精度定位摄像机	1、单个设备具有两个及以上摄像机，其中定点采用 1/2.8 英寸、动点采用 1/1.8 英寸超低照度传感器； 2、定点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动点最大支持分辨率 3072 $\times$ 1728，定点作为特写摄像机，动点具有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倍可作为指挥摄像机看被谈话人细节； 3、★具有不少于 2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MicroSD 卡槽；具有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支持最低照度：定点彩色不大于 0.003lx，黑白不大于 0.0008lx；动点彩色不大于 0.002lx，黑白不大于 0.0008lx； 5、支持不少于 H.265、H.264(MainProfile, HighProfile, BaselineProfile)、M-JPEG 视频编码；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6、支持 G.711a、G.711u、AAC_LC 音频编码； 7、★具有不少于 2 个网口，支持双网口冗余功能；（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内置不少于 2 个扬声器；（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至少具有 6 颗红外补光灯，1 颗红蓝警示灯； 10、具有 TCP、UDP、HTTP、HTTPS、UPnP、DHCP、DDNS、NFS、FTP、NTP、RTSP、SMTP、SNMP 等网络协议设置； 11、动点水平分辨力应不小于 1400TVL（H.265、分辨率为 3072×1728，帧率为 25fps）； 12、支持智能分析功能，不少于绊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奔跑、物品遗留、攀高、单人值岗、睡岗、人员聚集、打架斗殴、剧烈运动、跌倒等行为的智能分析功能； 13、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14、★支持通过对接温湿度传感器，叠加温湿度信息。（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在 DC12V±35%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16、在 PoE 供电的情况下，支持通过 DC12V 电源接口给拾音器等设备反向供电；
12	高精度定位摄像机支架	室内全局球对角安装壁装支架
13	500 万星光电动变焦红外防暴半球	1、分辨率不低于 2880×1620，水平分辨力≥1600TVL，靶面尺寸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传感器半球摄像机 2、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 2.8~12mm，支持一键聚焦功能 3、有效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m，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F1.6，AGCON）；黑白：0.001Lux@（F1.6，AGCON），0LuxwithIR 4、应支持不小于 7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码率为 2Mbps、帧率为 25 帧 / 秒的视频同时进行浏览 5、应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 MicroSD 卡或客户端，可支持 512GB MicroSD 卡 6、摄像机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复位按钮、内置 MIC、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7、应支持 H.265、H.264（MainProfile, HighProfile, BaselineProfile）视频压缩格式 8、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IK10，应能在 DC12V ± 25%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 DC12V 电源输出功能；支持 POE 供电
14	400 万定焦针孔摄像机(烟感)	1、1/2.7 英寸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2mm 高清定焦镜头，红外截止滤光片 3、支持主副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440P@25fps 4、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和图像翻转 5、支持透雾、场景模式设置 6、支持日夜模版设置 7、支持 TF 卡，可支持 512G
15	摄像机电源	室外防水电源 12V2A
16	温湿度时钟屏	1、支持显示温湿度、时间参数； 2、温度测量精度不低于±0.5℃，湿度测量精度不低于±3%； 3、时钟精度不低于 2PPM； 4、设备支持 RS485 接口； 5、支持自动校准时钟或与计算机时间同步； 6、支持 DC12V 低压供电；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17	全景温湿度一体机	1、温湿度屏与超广角全景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功能于一体； 2、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 3、内置 MIC 和扬声器，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按钮、1 个存储卡接口；（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 5、支持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支持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 6、★支持将实时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不大于 2.1mm 超广角定焦镜头，支持 ICR 双滤切换； 8、★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支持高音报警； 10、支持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摄像机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 15m； 13、支持值岗、攀高、人数统计、音频异常等智能分析功能；（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2592*1944@30fps；最高帧率 1920*1080@60fps； 15、支持 POE、DC12V 供电。
18	智能语音音频处理一体机	1、手拉手麦克主机、USB 声卡、角色绑定、语音激励功能于一体，适用于智慧庭审语音识别应用； 2、具有数字音频流输出功能，可将系统中任一麦克或多只麦克音频以数字音频流方式进行输出； 3、支持多种发言模式：自由讨论模式、数字轮替模式、限制发言模式、审讯模式； 4、自由发言模式：分机单元可以开放式自由按键发言并于发言后自行按键关闭； 5、轮替模式：可设定 N 支列席单元相互轮替压倒发言； 6、限制模式：可任意设定 N 支列席单元限制发言； 7、审讯模式：所有代表单元指示灯常亮，每路 MIC 语音通道处于关闭状态，靠音频触发进行打开，且触发电平每只 MIC 独立可调； 8、全新数字化设计，网络连接，语音激励精度更高，抗干扰及传输距离大大提高； 9、主机内置 EQ 均衡调节，可有效避免啸叫的产生及对音质的改善； 10、具有电源、工作主卡双备份功能，且随意指定备份主机； 11、系统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会议进行中增加会议单元无插拔噪声； 12、支持两路手拉手输入，1 路 LINRin，1 路 AUDIOin； 13、支持 2 路 LINEout，1 路 AUDIOout； 14、支持 1 路以太网口，1 路 RS232 接口；
19	AI 语音识别单元	1、软硬一体，含 1 路语音识别算法，应用于语音识别； 2、支持语音检出能力，能够在夹杂噪音的环境下连续采集语音信号，并进行过滤，保留有效语音，对有效语音进行识别和翻译； 3、支持语音识别能力：引擎能在离线环境下通过智能语音音频处理一体机采集到的实时音频流，实时转写成文字； 4、主机支持双千兆网口，支持和智能语音音频处理一体机直连，保证语音实时转写效果； 5、中文标准普通话语音识别正确率：标准测试集≥97%，识别结果响应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500ms; 6、识别热词管理：中文或英语的热词导入及编辑，例如涉及到人名、地名、公司名等特殊易错的词汇，可以作为热词在实时字幕或转写音频文件时直接进行替换； 7、支持敏感词过滤：可手动配置敏感词，可用于敏感词进行屏蔽、标注或删除等功能开发； 8、主机 HDMI 接口支持 4K 输出，支持分辨率 4096/3840*2160@24/30Hz，主机支持 6 个串口，支持 RS232；
20	监听耳机	监听耳机，有线、usb 或 3.5 接口
21	电视机 2	1、≥55 寸，液晶显示：LED 背光；分辨率≥1920×1080； 2、垂直视角（度）≥178°，水平视角（度）≥178°； 含壁挂件
22	高清解码器	1、接口要求不少于：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3.5mm 音频接口 2、支持语音对讲 3、画面分割：1/2/4/6/8/9/10/13/16/20A/20B/25 4、支持报警输入/输出功能设置，支持布撤防时间设置，支持报警联动切换 5、支持单画面添加不少于 36 路通道轮巡切换解码，支持录像文件解码输出上墙 6、支持 H.264/265 编码格式，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设备浏览，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7、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 8、支持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
23	光学实物展台	1、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 2、支持不小于 1300 万像素 3、最大拍摄幅面 A3 4、支持 VGA、HDMI 输出 5、支持自动对焦
24	网络强电控制器	1、可实现不少于 8 路强电控制 2、支持 8 路输出万能插座，单路最大输出功率 2200W，整机最大功率 3520W 3、可通过通讯接口（RS232 和 RS485）或 RJ45 网络接口与电脑或中控连接，用命令进行自动控制 4、可通过按键实现一键开/关机控制 5、可通过按键实现单路开/关控制 6、前面板开/关机状态指示灯 7、支持网络远程在线升级
25	指纹签章一体机（网络版）	1、CPU：国产 CPU，≥四核，≥1.8GHz 2、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7.1 3、系统内存：≥2GB，存储容量：≥16GB 4、显示屏：电容一体屏，显示屏尺寸≥10.1 寸 5、内置鱼眼摄像机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3" 300WCMOS 高清图像传感器 6、图像效果：应支持畸变矫正，3D 降噪，颜色矫正，亮度矫正。 7、通信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 8、支持网络驱动。
26	环境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 5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应支持三码流同时并发输出，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92×1944（25 帧/s），码率不小于 2Mbps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 2.8~12mm；应配置不少于 14 颗红外灯+4 颗白光灯；红外补光距离不少于 30 米，白光补光距离不少于 10 米 4、设备应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 对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复位按钮、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路报警输出 5、应能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 TF 卡、本地客户端或上传至服务器；应支持 512GBTF 卡；应支持 TF 卡热插拔 6、应具有人脸检测、人脸跟踪、人脸抓拍功能，人脸抓拍数量 1~10 张可设。应具有人脸全景图片抓拍和人脸特写图片抓拍功能。应能设置人脸检测区域。应支持人脸检测的最小人脸尺寸设置，最小可设置 26×26 像素。应能对同时出现在静态图片中的至少 32 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并实时叠加人脸框框出人脸，人脸抓拍捕获率应≥99%，奔跑时人脸抓拍捕获率应≥99% 7、应能在 DC12V±25% 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支持反向输出 DC12V 供电。 8、防护等级≥IP67
27	电视机 3	支持 4k，尺寸不小于 1.7 米*1 米，具有 HDMI 和 usb 接口，含壁装支架。
28	HDMI 视频线	长度不低于 15 米；可支持 4K 设备，标准 19+1 无氧铜导体；接头镀金，双屏蔽 128 编网，内传输线分开独立锡箔屏蔽；分辨率 4K/2K@60Hz
29	指挥话筒	Usb 鹅颈话筒，可弯曲金属颈； 指向特性：超心形单指向； 频率响应：20Hz~20kHz； 灵敏度：-38dB±2dB（1kHz，94dB SPL）； 有效拾音距离：0.2~0.8m； 最大承受声压：≥128dB SPL（1%THD），高声辩论无削波失真； 等效噪声级：≤36dB(A 计权)； 信噪比 SNR：≥65dB
30	操作台	定制 3 联钢制操作台，长度 1.8 米，深度 0.9 米，高度 0.75 米；含布网转椅 3 把。
31	全自动光盘刻印机	1、不小于 5 寸控触屏，支持光盘打印刻录执行状态直观可视化操作，光盘数量实时监控； 2、应具备智能机械手臂，支持刻录打印期间自动执行从盘仓取盘、送盘等操作； 3、支持 BD/DVD/CD 的刻录与读取，集网络自动刻录、自动打印一体； 4、生产速度(刻录+打印)不低于以下标准：BD8 张/小时、CD30 张/小时、DVD15 张/小时； 5、支持不少于 2 个蓝光刻录机； 6、盘桶不少于 2 个，可容纳不少于 100 张光盘； 7、光盘介质支持：CD-R、CD-RW、DVD±R、DVD+RDL、BD-R、BD-RDL、BD-RTL、BD-RQL； 8、支持专业的光盘封面图像和文字打印功能，分辨率不低于 4800dpi； 9、应具有不少于 1 个黑色墨盒，1 个彩色(青色/品红/黄色)墨盒，支持墨盒独立使用； 10、设备应自带门仓电子锁，通过触控屏一键操控门仓开关； 11、支持批量自动刻录打印功能，也可以采取同步发布多个数据刻录打印任务，进行任务队列方式刻录打印光盘；
32	电视机 4	长宽≥2.1 米*1.2 米，支持 4k、具有 hdmi、usb、rj45 接口，带壁装支架
33	安检门	1、不少于 33 个独立探测区位 2、整体灵敏度：0-255 级 3、频段：1-99 个 4、通过速率：0.4M/S-1.2M/S 5、工作电压：AC110V/240V, 50/60Hz 6、功耗：<30W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7、工作环境温度：-20℃~+45℃
34	手持金属探测器	1、操作无方向性，使用简单、方便、不需要调整； 2、9V 电池降至 7V 左右，探测距离不变； 3、用电省，可连续工作不低于 40 小时以上； 4、电池用完时，有自动连续的告警声； 5、探测面积大，重量轻，适合长时间使用； 6、有高、低二种灵敏度选择； 7、标配充电器和充电电池； 8、有声光、振动切换开关。
35	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1、工作电压：DC9~24V；静态电流：≤20mA； 2、工作温度：-10℃~+50℃； 3、工作湿度：≤95%RH； 4、安装方式：壁挂/吸顶； 5、外观尺寸：≤45×35×99mm； 6、探测距离：≥8m(壁挂)/4m(吸顶)； 7、探测角度：≥15°； 8、安装高度：≥2.2m；
36	测谎系统	1. 包括胸部呼吸、腹部呼吸、皮电、血压、指脉、动作、心率、音视频等参数通道，测试过程中各项参数增益可手动调节，能够准确、完整、实时地显示和储存各生理参数测试图谱，需为国内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在国产麒麟操作系统下稳定运行。 2. 具有 COM 接口自动检测功能，可对各个通道的参数进行设置，可对案件、受测人数据进行备份，有导出、导入等数据维护功能。 3. 每次测试开始前具备自动灵敏度校正和初始化校正功能，系统可根据被测对象的身体状况自动调节增益。 ★4. 皮电具有原始趋势和水平基线处理两种显示方式，AI 助力测试分析，测试及分析过程中自动分析原始皮肤电波形，水平重置、高度面积自动标注、可疑问题分级预警。（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 测试视频窗口能够实时显示被测试对象的面部表情状态，包括平静、愤怒、厌恶、恐惧、愉快、悲哀、惊讶等基础表情状态。 6. 软件具有对测试问题序列及其模板进行编辑的功能，图谱分析时可对测试图谱进行缩放、编辑和打印并保留原始测试图谱，具有专家分析自动评分功能，按照一定的评分规则对图谱进行自动分析和综合评判，并以图形方式显示分析结果。 7. 可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包含案件信息、被测人信息、测试相关题目、自动评分结果、手工评分结果，以图文方式显示。可自动生成实时测试总结表，包括被测对象基本情况、测前审讯情况和测后总结，word 格式可随时编辑。 8. 同时具有人工、计算机双评分模式，自动标注生理通道有效范围，无题目数量、图谱数量限制，可根据实际所学测试方法自定义评分比重。准绳测试时，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可提供临近 C、指定 C、最强 C 三种比对方式。 9. 配套测谎终端（专属配套控制终端）： 9.1 ≥8 核 16 线程，频率≥2.8-4.0GHz，内存：≥16GBDDR5，存储：≥1TB。屏幕≥14 英寸，分辨率≥1920×1200，刷新率≥60Hz，摄像机：1080P，200W 像素，≥4G 独立显卡，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37	测试主机	包含胸部呼吸、腹部呼吸、皮电、血压、指脉、动作所有传感接口，不同传感器通道具有唯一物理接口，传感器与主机需区分颜色、分卡口识别。
38	皮电传感器	量程范围 100Ω-100MΩ；频率响应 0.01Hz-2Hz，该传感器采用无极化银-氯化银电极，工作电压 3-5V，测试前可根据每个人的皮电自动调整增益，有效避免皮电不灵敏现象；不锈钢镀银工艺，电阻小、耐磨损；电极与皮肤接触面采用按扣式设计，使用者可自由更换，提供不少于 10 个备用按扣式电极。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39	呼吸传感器	空气压力式传导呼吸，工作电压为 3V-5V。
40	血压传感器	采用气压传感器，工作电压 2.5V，外接成人血压袖带，测试范围为 50mHg-70mHg。
41	指脉传感器	采用全覆盖避光指套式指脉，工作电压 2.5V-12V，抗外界杂光能力强。
42	动作传感器	坐垫式传感器，可监视被测人的肢体活动，有效防止人为干扰测试结果。
43	软包测试椅	对已有测试椅进行软包现场定制
44	高清编码器	1. 应支持 H.265 高效编码算法，图像清晰流畅。 2. 应支持 G711A、AAC 音频编码。 3. 应支持 TCP、UDP 等协议。 4. 应可自定义添加 OSD 字幕及时间。 5. 应支持单路通道接入
45	电视机 1	尺寸不小于 95cm*55cm，支持 4k、hdmi 接口和 usb 接口，带壁挂支架
46	手机信号屏蔽器	1. 干扰能力：屏蔽 2G/3G/4G/5G（含广电 5G）/2.4+5.8GWIFI 及蓝牙等频段。 2. 支持能源管理，内置电源和天线。 3. 支持过热预防系统。 4. 贴片元件和集成电路组成，采用空气流通孔道与主动散热设计，联合风槽式铝制鳍片散热。 5. 每路平均发射功率不小于 2-3W，有效屏蔽距离不低于 1-15 米（视使用场所信号强弱情况）。 6. 设备带有相对应 LED 指示灯，以便观察机器是否工作正常。 7. 内置静音风扇。 8. 机身自带人体工学设计把手，方便提拿。 9. 屏蔽器发射功率类同手机信号发射，无线发射对人体无任何损害。
47	音箱	1. 桌面式音箱； 2. 音箱系统：2.0 声道有源音箱； 3. 调节方式：旋钮； 4. 额定功率：≥42W； 5. 频率响应：≥45Hz-20KHz； 6. 扬声器单元：≥2x4 英寸； 7. 信噪比：≥85dB； 8. 失真度：≤0.5% 1W 1KHz； 9. 分离度：≥45dB； 10. 防磁功能
48	高清解码矩阵	1、支持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 / 输出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千兆光口、2 个 RS485、2 个 RS-232、2 个 USB2.0、1 个 USB3.0、2 个 HDMI 输入接口、2 个 DVI 输入接口、12 个 HDMI 输出接口，具有开关按键、复位键，支持不少于 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2、应支持 H.265、H.264（Baseline/Main/HighProfile）、MPEG4、MJPEG 视频解码，应支持 G.711A、G.711U、AAC、ADPCM 音频解码 3、应支持最大 12 个屏任意拼接，每屏应支持。 1/2/3/4/6/8/9/10/13/16/20/25/36/40/64/81/100 固定分割 4、应支持 12MP（4000×3072）、4K（3840×2160）、UXGA（1600×1200）、SXGA（1280×1024）、QXGA（2048×1536）、XGA（1024×768）、1080P（1920×1080）、960P（1280×960）、960H（960×576）、720P（1280×720）、VGA（640×480）、4CIF（704×576）、CIF（352×288）分辨率解码 5、在 IE 浏览器下，应具有 GB/T28181、Onvif、RTP、RTSP 设置选项 6、支持不少于 16 个开窗，支持单画面添加不少于 64 路通道轮巡解码 7、HDMI 输出支持不少于以下分辨率设置：3840×2160@30Hz、1920×108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280×800@60Hz、128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720@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 8、应支持插入 U 盘播放 MP4 视频文件及 IPC、NVR 导出的录像文件，应支持视频上墙
49	智能生命监测仪	1、应支持监测人体生命体征数据，可检测每分钟呼吸次数、心脏跳动频率等； 2、应支持监测人员体动状态，包括无人、有人（平静、安静、小动作、持续动作）等状态； 3、应支持非接触、远距离、可穿透织物、实木等材料完成测量； 4、每秒发射的雷达脉冲波不少于 1500 万次。 5、检测距离不少于 3 米； 6、支持实时测量数据通过有线网络传送至后端服务器，平台可视化展示； 7、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应支持 POE 供电，内置蜂鸣器。
50	跌倒检测仪	1、应支持人员跌倒检测，当检测到人员跌倒（后仰倒、跪倒、侧倒等）时能产生蜂鸣报警； 2、应支持非接触、远距离、可穿透织物、实木等材料完成检测； 3、每秒发射的雷达脉冲波不少于 1500 万次。 4、检测距离不少于 3 米； 5、支持实时检测数据通过有线网络上传至平台，平台联动可视化报警提示； 6、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应支持 POE 供电，内置蜂鸣器。
51	阴极锁	断电上锁：200~240mA
52	防暴对讲分机	1、依据留置室特殊应用环境，专为内部通信而设计，防护等级 IP54，可嵌入墙壁或外装。 2、面板采用 6mm 厚制铝板，带防刺戳保护装置和专用螺丝，防范人为破坏。 3、双按键设计，一键呼叫，一键报警，实现全双工对讲。 4、不小于 1080P 高清摄像头、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5、摄像头超宽视角，水平广角≥135°，完全根据留置室全覆盖、无死角需求设计。 6、终端符合国际标准 ONVIF 接口协议，可直接接入主流 NVR 等存储设备，实现音视频同步录制，以备溯源。 7、内置不小于 3W 扬声器和话筒咪头，接收广播和免提通话。 8、内置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 9、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 10、带音频输出口，可外接有源音箱或耳机。 11、防拆报警功能，有人为非法强拆时，可自动向管理软件发出报警。 12、喧哗报警功能，有人大声喧哗、打闹、斗殴等时，可自动向管理软件发出报警。 13、终端带 1 路报警输出,可控制警灯或门锁； 14、带 1 路报警输入，可外接报警按钮或探头。 15、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跨网段和跨路由。
53	可视化对讲分机	1、高档铝合金面板，全金属机身。 2、支持不小于 7 寸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3、内置不小于 3W 扬声器和话筒咪头,用于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和监听(数字降噪)。 4、可对全区、分区、个别终端进行广播喊话。 5、文件广播功能，可将本地音频文件给指定终端。 6、具有红色硬件紧急按键，支持一键全区广播。 7、支持来/去/未接电显示功能，具有常用通信电话簿查询功能。 8、支持 USB 和读卡器插入，点播音频文件广播到前端。 9、内置 Flash 存储，可以存储音频、配置信息及备份，支持远程修改和升级。 10、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1、支持背景图片任意切换。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12、最大功率不小于 20W
54	对讲主机	1、应具有不小于 10 寸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 2、应具有不小于 500 万像素高清数字摄像头(具有硬件遮挡功能，保护隐私)，应采用 H.264 或以上编码； 3、内置不小于 3W 扬声器和话筒咪头，用于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和监听(数字降噪)； 4、可对全区、分区、个别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5、具有红色紧急按键，支持一键广播到预设分区；仿调音台操作界面，音源控制直观便捷； 6、可查看其他终端的工作状态(登录状态、对讲状态、任务状态)； 7、可拆卸话筒杆，支持 3 种方式通话：免提(内置咪)、免提(话筒杆)和听筒； 8、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器；支持 POE 供电，符合 IEEE802.3af 标准；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55	对讲平台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 2. 涵盖传统广播系统功能：包含定时打铃任务，业务讲话广播、背景音乐、电台转播和消防报警广播等；可进行分区管理、广播权限等设置。 3. 节目资源库，维护系统所需各种音频文件，供终端播放。 4. 统一管理系统内终端，主界面显示各终端当前工作状态，远程批量调节终端音量。 5. 系统概览，可快速了解系统内终端在线情况、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各种类型任务状态等，对系统运行一目了然。 6. 支持离线广播，可将要播放的媒体文件提前推送到终端保存，终端按照预设置的播放策略进行播放。 7. 呼叫转移：系统具有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无响应转移和人工转移的方案策略设定。 8. 后台录音：系统支持广播、对讲、监听内容录制在服务器硬盘中，录音文件支持多种方式查询，查询出的录音文件支持导出功能。 9. 报告查询功能：可查看系统各种状态、应用日志、系统日志等报告，及时、准确了解系统状态。 10. 用户管理：可添加删除用户帐户，并设定其角色，每个角色权限范围可自定义，包括功能权限和操作终端权限。 11. 支持主服务器和备用服务器热切换，支持系统崩溃自动恢复。 12. 多级服务器管理：支持搭建多级服务器架构，根据用户地域管理部署，含支撑平台（专属配套控制终端）：2U/8 盘位，前置硬盘，≥2 颗 8 核 16 线程处理器，主频 3.0GHz，≥32GB（4*8GB）DDR43200MHz，标配正版国产操作系统，≥2 个千兆以太网口（RJ45），≥1 个独立 BMC 控制接口（RJ45），≥1 块 6T 企业级硬盘作为系统盘使用；1+1 冗余电源≥550W。 13. 集群服务器：支持集群分布式服务器，实现终端大规模扩容。
56	500 万定焦警戒一体机	1、分辨率不低于 3072x1728@25fps，分辨力彩色应不低于 1400TVL，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筒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 (F=1.0, 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 3、焦距：4mm/6mm 定焦镜头可选；F1.0 超大光圈； 4、应具有不少于 4 颗白光灯；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白光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30 米处所摄车辆或人体目标的轮廓；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应支持开启/关闭补光灯，补光亮度支持自动和手动调节，白光控制方式包括自动、手动和定时调节方式。 5、具有 1 个 RJ45 网口、1 个复位按钮、1 路 485 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内置扬声器，内置 MIC，内置 TF 存储接口；支持 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6、★在警戒功能界面应支持设置 4 个场景画面；警戒类型应包含周界警戒、绊线警戒和翻墙警戒；警戒模板应包含警戒预案模板、自定义警戒模板；警戒预案模板包含：抓拍并联动白光、抓拍并联动白光、单次警音、抓拍并联动炸裂式多级声光、抓拍并联动渐进式多级声光；自定义警戒模板应能设置三级警戒，每级警戒可联动白光（闪光 1 次/闪光 2 次/闪光 3 次/频闪/常亮）、联动声音、联动开关量输出、联动录像、联动抓拍（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应具有人脸检测、人脸跟踪、人脸抓拍和人形检测功能，人脸抓拍数量 1~10 张可设； 8、设备的接口协议应符合 GB/T28181-2022 的相关要求 9、应具有 GA/T1400-2017 平台接入设置选项；具有 Onvif 平台接入设置选项 10、应能在 DC (12V±25%) 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支持 DC12V 反向供电，功耗≤8.5W 11、工作温度：-35℃~+65℃、外壳防护等级≥IP67
57	壁装支架	壁装支架，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选配
58	报警主机	1、支持不少于 16 个有线防区，通过 SBUS 总线可扩展不少于 1824 个总线防区，自带不少于 16 分区，可通过分区键盘扩展不少于 232 个扩展分区，系统最大支持不少于 248 分区，31056 防区； 2、SBUS 总线用两芯φ1.5mm 非屏蔽非双绞 RVV 线，单个接口线路总长最远距离不小于 2600 米； 3、可接不少于 16 个菜单式控制键盘，每个键盘可设置管理一个或多个分区； 4、支持不少于 160 个操作密码，可设置控制一个或多个分区； 5、系统自带网络接口，可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实现管理接警功能； 6、可通过 PSTN、4G 模块(非标配)与接警中实现 3 网合一冗余接警模式，支持不少于 4 个电话接警平台和 4 个网络接警平台。 7、支持不少于 8 个语音、短信电话号码，可实现用户远程接警和远程控制。 8、系统自带≥4 个 PGM 可编程输出口、≥1 个备用 RS232 接口、≥1 个备用 RS485 接口，可实现功能扩展或与不同系统对接。 9、支持总线过载，短路保护。 10、支持≥255 条事件发送缓存，≥1024 条循环事件记录。 11、系统自带 WebServer 浏览器设置界面，无需安装软件，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配置主机。 12、支持网络自动校时。 13、支持系统配置数据备份，系统事件记录备份功能。 14、支持远程升级，远程系统诊断，远程配置功能
59	检务工作侦查办案一体化平台	一、用户身份认证功能 1、系统须支持对登陆平台的用户进行身份是否合法的验证，只有验证通过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 2、支持采用账号密码，指纹登录。 二、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支持按检察官、书记员、技术人员、部门领导、管理员、法警等进行人员角色分类；支持根据角色进行权限分配、取消、删除等； 三、入区登记功能 1、支持入区信息展示、待入区列表展示，可以根据案件名称、预约人、时间范围以及预约房间等进行筛选和查询； 2、支持嫌疑人身份证读取，人员信息会自动录入，支持手环/定位卡读取，支持检察官身份证读取； 3、支持展示入区时间、预约人、案件名称等信息，可根据入区状态快捷筛选； 4、地图支持展示入区人员的分布和移动轨迹，支持展示入区人员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进入时间等，支持实时点播和回放；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5、支持人员入区后发放定位装置、分配门禁权限，出区后收回门禁权限，还可根据设置的预约结束时间自动取消门禁权限；支持人脸轨迹定位功能，可以查看轨迹信息。 6、登记室和收押登记室分别配置操作终端及结果输出终端（专属配套控制终端）： 6.1 操作终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 8 核、主频$\geq 2.5\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DDR4}$；储存：$\geq 512\text{G}$；显卡：标配独立国产芯片显卡，显存$\geq 2\text{G}$；集成千兆网卡；23.8 英寸或以上显示尺寸，DVD 刻录机，国产化正版操作系统； 6.2 结果输出终端：支持结果输出、复印、扫描。输出速度：≥ 30 页/分钟；处理器：不小于四核 1.2GHz；内存：$\geq 2\text{GB}$；自动双面；显示屏：4.3 英寸彩色触摸屏；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接口不低于 USB 2.0。 四、预约管理功能 1、开始预约支持五种业务的预约（听证业务、审讯业务、认罪认罚业务、律师阅卷业务和其他业务）； 2、支持预约流程模板中各节点的配置；支持待审核节点中的流程退回；支持三天内的流程补办； 3、支持预约功能室，根据所选办案单位自动对应远程提讯、远程提审、本地办案流程模板； 4、支持查看预约详情页面，展示对应的预约信息和审核节点信息； 5、支持查询当前的预约信息，以列表展示。可对符合条件的预约进行编辑或删除，编辑后可重新走审核流程； 6、支持生成功能室值班登记表，支持手动输入数据，支持打印、保存文档； 7、支持开始预约，可填写预约信息包括：案件、部门、预约时间、承办人、办案公开、是否录像、看管现场维护、医疗保障、当事人信息； 8、支持预约、审核流程节点中的短信通知（审核过程中通知待审核人员、预约完成后通知相关参与人）。 五、来访登记功能 1、支持对登记的信息进行查询、编辑和删除，支持通过关键词、时间范围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 2、支持对进入大厅人员进行信息登记；支持展示登记的人员列表；支持人证核验；支持身份证读取信息快速填充。 六、缠闹访功能 支持抓取并比对人员图像信息，通过与现有的相关人员信息库的对接，识别缠闹访、前科、涉毒等人员，上报特殊人员来访信息，入区登记终端提示缠闹访报警，进行风险行为预警； 七、出区登记功能 1、支持出区信息展示、待出区列表展示，可以根据案件名称、预约人、时间范围、房间等进行筛选和查询； 2、支持查看物品归还流程节点状态及人员是否出入区； 3、人员出区时，展示入区所涉及手环定位等设备是否在使用；出区后，登记的人脸从目标库中删除，并更新人员出区流程节点信息； 4、支持超时未出区自动收回门禁权限，超时时间可配置； 八、物品暂存功能 1、可根据当事人、入区时间查询嫌疑物品信息；包含物品详细信息、物品图片信息；支持生成物品详细信息模板，可进行物品信息打印、签字； 2、可进行物品存柜，支持自选柜子或随机选择柜子，支持展示物品柜存储状态，支持打开物品柜，可进行物品详细登记、物品拍摄，实时更新物品柜状态信息； 3、可根据当前嫌疑人查询关联暂存物品信息； 4、展示入区已暂存物品详细信息，选择对应物品可打开相应物品柜，可以打开全部物品柜。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九、案卷流转管理功能 1、平台支持汇聚档案管理数据，包括档案状态展示、档案出入统计、档案统计等； 2、支持案卷申请借阅，可按照案卷编号、名称、借阅人查询；支持查询结果导出；支持案卷申请移交，可按照案卷编号、名称、申请状态、环节时间进行查询； 3、支持案卷申请归还，可以按照案卷编号、名称、借阅人、借阅单位，归还时间进行查询、导出操作； 4、支持管理员查看申请流程信息、案卷流转记录、流程审核进度，并显示流程当前环节、操作人员；支持撤回、删除撤回的流程； 5、支持列表统计待审核、已审核的申请流程、申请类型，支持填写审核意见审批通过或退回操作； 十、案卷柜管理功能 1、通过组织树选择特定档案柜，显示案卷柜详细信息，显示存取经办人信息，通过档案列表查看详情等； 2、支持关闭存卷审核流程； 3、支持平台可视化展示案卷柜分配的情况、已分配/未分配、卷箱总数； 4、支持平台远程控制开柜； 5、支持查看选择的柜箱在柜的案卷编号、电子材料信息，可下载查看； 十一、台账管理功能 1、支持展示详细出入区记录，详细信息支持单独点播、刻录；支持台账关键数据导出至 EXCEL； 2、支持台账下载刻录，支持光盘本地、中心刻录+本地另存；支持展示刻录进度，仅展示自己的台账刻录信息； 3、支持根据历史定位回放视频信息，可以根据条件查询台账信息。 十二、案件管理功能 1、支持案件添加、编辑、删除、查询操作；支持按照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涉案人姓名、案件状态和时间进行查询； 2、支持查看刻录案件进度和刻录信息，可以在刻录列表中根据状态、时间查询刻录任务。 十三、综合展示页面 1、支持以饼图方式展示案件类型预约数量统计结果；支持以折线图方式展示来访接待数量统计结果；支持以柱状图方式展示功能室办案数量统计结果； 2、支持在页面地图上显示各办案室的案件数量；支持地图三级数据展示，点击地图上上级省份可联动展示相应下级市、县数据。 十四、视频监控功能 1、支持各人员角色只能查看到自己有权限的设备； 2、支持实时预览功能，可选择档案管理中心的点位查看实时视频图像，并进行电子放大、音视频预览、音视频回放、全屏显示、视频上墙、云镜控制、录像回放下载等操作；含显示终端（专属配套显示终端）：显示尺寸不低于 4.8 米*2 米，图像之间的拼接缝隙不大于 1.8mm，图像显示清晰度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000TVL，亮度均匀性不低于 80%，图像重显率不低于 95%，亮度不低于 500cd/m²，对比度不低于 3000：1。液压阻尼匀速弹出。 3、可查看工作区以及办案现场视频画面，支持接入全景摄像机和拾音器。 4、含 6 套操作终端及 3 套结果输出终端（专属配套控制终端）： 4.1 操作终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 8 核、主频≥2.5GHz；内存：≥16GBDDR4；储存：≥512G；显卡：独立国产芯片显卡，显存≥2G；集成千兆网卡；23.8 英寸或以上显示尺寸，DVD 刻录机，国产化正版操作系统； 4.2 结果输出终端：输出速度：≥18ppm(A4)；≥19ppm(LTR)，支持彩色双面，标配纸盒：≥250 页，纸张输出容量：≥100 页，适配麒麟 V10，USB2.0。 十五、异常报警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列表展示所有报警信息，包括触警人员、报警设备、报警类型、描述、报警时间等； 十六、本地讯(询)问功能 1、支持本地审讯功能，检察官可在工作区的讯(询)问室里进行审讯；办案中支持语音识别功能，能够通过拾音器对讯询问过程全程采音；并进行录音录像； 2、支持绑定电脑 IP 与功能室，绑定后可根据 IP 地址自动选择相应的功能室； 3、在实时审讯转写过程中用户可以实时对语音转写出的结果进行编辑； 4、支持笔录录入；支持对讯(询)问笔录的问答模板进行后台编辑操作；含 2 套操作终端及 2 套结果输出终端（专属配套控制终端）： 4.1 操作终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 8 核、主频$\geq 2.5\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DDR4}$；储存：$\geq 512\text{G}$；显卡：独立国产芯片显卡，显存$\geq 2\text{G}$；集成千兆网卡；23.8 英寸或以上显示尺寸，DVD 刻录机，国产化正版操作系统； 4.2 结果输出终端：输出速度：$\geq 18\text{ppm(A4)}$；$\geq 19\text{ppm(LTR)}$，支持彩色双面，标配纸盒：≥ 250 页，纸张输出容量：≥ 100 页，适配麒麟 V10，USB2.0。 5、办案笔录录入过程中，可直接选择审讯中经常问到的问题插入到笔录中，支持关联常用的回答。 6、支持历史案件查看功能，在询问过程中调阅回看历史审讯录像和电子笔录资料，支持预览、打印； 7、具有笔录朗读功能，可对笔录进行朗读、打印和副屏显示；支持审讯过程中权利义务告知书朗读； 8、支持设置电子门牌联动显示审讯室使用状态； 9、可设置片头信息，包括：案件编号、讯问人、被讯问人等信息，可自动叠加至视频； 10、支持对讯问案件数据进行归档与审核操作；归档后，案件信息及相关音视频信息无法修改和删除； 11、支持将通过指纹仪录入的嫌疑人指纹保存在电子文档中； 12、审讯过程中，语音转写支持角色分离，将每个人的语音进行分段；支持自动将语气词和多余的词汇去除； 13、在审讯过程中提供同步录音录像、实时笔录录入、多媒体示证等功能，并且能够对案件信息进行查看； 14、对于历史讯(询)问记录，可以在系统中直接下载或回放，也可以刻录成光盘存档； 15、支持审讯业务(本地办案、远程提讯)和听证业务(本地听证、远程听证)。 十七、认罪认罚功能 1、平台支持认罪认罚流程自定义配置；支持认罪认罚文书导入； 2、支持便携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注册平台，便携设备(笔记本电脑等)办理完案件可回传至平台； 3、支持视频重点标记； 4、支持展示平台管辖区域内认罪认罚案件上报率；支持认罪认罚案件录像文件异常自动检测，可设定异常时长阈值。 十八、公开听证功能 1、支持听证过程中暂停听证，恢复听证； 2、笔录模板区分审讯和听证；结束听证可选择听证结果； 3、支持预约听证、正在听证、历史听证结果数据统计；可根据地图切换展示当前选中地区数据，统计案件数与时长； 4、支持本地公开审查、远程公开审查功能，可将参与的多方人员画面进行合成，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具有公开审查过程中语音激励功能； 5、支持笔录导入、导出，导入支持 doc、docx、wps 格式。 十九、调查指挥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1、支持笔录关键字搜索；支持链接便携设备(笔记本电脑等),对前端调查人员进行指挥；含操作终端（专属配套控制终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 8 核、主频$\geq 2.5\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DDR4}$；储存：$\geq 512\text{G}$；显卡：独立国产芯片显卡，显存$\geq 2\text{G}$；集成千兆网卡；23.8 英寸或以上显示尺寸，DVD 刻录机。 2、支持指挥人员查看办案室音视频、笔录、案件信息；支持指挥人员通过即时通讯语音对讲、语音短消息、文字、文件的方式，在现场或远程对谈话过程实时监控、指挥； 3、支持多个领导用户对同一谈话室进行同步参审指挥；支持同一案件不同谈话室之间协同办案； 二十、刻录管理功能 1、支持实时进行光盘刻录，或者通过系统联动全自动光盘刻印机进行光盘刻印；支持本地光驱刻录、前端主机刻录；含操作终端（专属配套控制终端）：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 8 核、主频$\geq 2.5\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DDR4}$；储存：$\geq 512\text{G}$；显卡：独立国产芯片显卡，显存$\geq 2\text{G}$；集成千兆网卡；23.8 英寸或以上显示尺寸，DVD 刻录机。 2、支持进行光盘检测，具有无光盘、光盘空间不足提示；具有换盘提示功能，盘满可提示换盘，换盘过程中录像不中断；如果无此案件权限则需要先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刻录； 3、支持设置光盘封面信息，可控制刻录设备打印光盘封面；支持设置光盘密码，刻录录像需使用光盘中专用播放器播放；支持设置单盘刻录、双盘同期刻录； 4、支持查看刻录进度和刻录信息，可以在刻录列表中根据状态、时间查询刻录任务； 5、系统支持定期刻录，可将前几天的留置录像一起刻录，可设置自动刻录的时间。支持多任务批量刻录，同时开启多个刻录任务批量进行下载刻录。 二十一、电子地图功能 1、支持导入电子地图文件；支持显示人员分类； 2、支持 3D 地图，可加载园区的 3D 地图，在 3D 地图中展示人员信息及心率情况，能够进行轨迹定位以及根据轨迹录像回查；可展示检务区所有摄像机位置； 3、支持视频窗口预览嫌疑人视频；在区人员支持按名称模糊搜索，出区人员支持按名称模糊搜索和按时间查询； 4、收到异常报警后，报警区域会出现红色报警并且弹出该区域摄像头的实时视频，当实时视频弹出框关闭的时候页面报警消失； 5、支持接收并展示心率手环的心率以及定位信息； 6、当触发手动报警时，支持在地图上显示报警位置并弹出实时视频。含 2 套支撑平台（专属配套控制终端）：CPU：单颗≥ 16核 32 线程 2.5GHz，内存：$\geq \text{DDR4 } 2933\ 16\text{G} \times 4$，硬盘：$\geq 2\text{Tb } 3.5$ 吋 7.2K6Gb/sSATA，盘位：≥ 4 盘位，网卡：板载双口千兆 RJ45，$\geq 550\text{W}1+1$ 冗余电源，自带导轨，含正版操作系统。 二十四、人脸定位功能 1、支持目标人员实时定位、轨迹跟踪、视频联动；支持通过人脸关联目标人员信息； 2、支持界面同时展示多人实时定位；支持对戴口罩的人员目标在监控区域内的实时定位； 3、支持实时展示目标人物活动轨迹、实时位置，点击地图界面的人员图标，可弹出实时监控画面； 4、支持展示目标人物从入区到出区的全过程视频画面，可回放人员轨迹行程； 二十二、定位报警功能 1、当有两名审讯人员和一名嫌疑人进入检务区后，检测到审讯室仅有嫌疑人和一个审讯人员时，发出单人审讯报警提示； 2、当审讯时间超过设定时间时，发出超时审讯报警提示；当嫌疑人未经登记离开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检务区时，发出非法出区报警提示； 3、可按告警类型查看告警信息，包括：单人审讯、超时审讯、无人看管、暴力拆除、非法出区； 二十七、监视居住功能 1、支持对看护人员信息的管理，可进行查询、添加、删除、编辑等操作； 2、支持看护人员对看护室内的被调查人每天饮食用药、睡眠情况、日常活动情况、情绪变化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3、支持对记录的违规行为进行查询管理，可按照时间和行为类型进行查询； 4、支持对看护室内的嫌疑人进行智能分析，可设置检测区域和检测项，检测被调查人攀高、起身、徘徊等行为，并支持异常行为报警。 二十三、系统设置功能 1、支持对每个角色、用户的权限进行管理，包括权限的分配、取消、删除等操作，可绑定用户 IP 地址或 IP 地址段；支持设置用户有效期；具有密码设置限定条件，必须设置满足条件的密码；具有设备管理功能，具有添加、编辑、删除摄像机、NVR、解码器、中间服务器、强电控制器、刻录服务器、审讯主机等设备的设置选项； 2、支持在用户在操作系统时，记录用户的操作行为、操作内容，支持详细日志管理功能，用户可按照权限查询日志，日志包括用户日志、登录日志、设备操作日志、审讯日志、出入区日志等； 3、支持每天定时对系统数据库进行自动备份，在不影响办案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备份系统数据，且备份文件可存储到指定目录。备份周期可由管理员自由设置； 4、支持系统校时：由校时服务器对系统中的平台总控管理服务器校时，平台给接入的前端摄像机、审讯主机、集中存储服务器、温湿度屏等设备进行校时；
60	人员轨迹定位管理系统	1、支持实时高精度位置定位，基于时间机制的 TOF 定位技术，定位精度$\leq 0.2M$，复杂环境下$\leq 0.8M$ 2、支持 2D、1D、0D 维度 3、支持极高速精确定位，发射一包定位数据$\leq 0.5ms$ 4、支持高性能时钟同步，在 TOF 应用中仅需连接以太网即可实现 ps 级的高精度基站同步网络，无需专用同步器 5、支持高性能网络设计，仅需连接以太网同步线缆即可实现高吞吐量 TOF 定位网络，无需专用集线器 6、支持频率配置，较大的刷新率调节范围，根据实际应用场景，可实现高频响应和低功耗超长待机 7、支持定位信息配置，包括地图导入，基站导入，基站编组，区域约束 8、支持多种报警类型，至少需包含 SOS 报警、剪断报警、低电量报警 9、支持标签位置实时监控与实时轨迹追踪
61	无感定位分析设备（100 路）	1、人脸人体抓拍机接入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 路 2、支持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4 个 USB 接口 3、支持人体结构化数据分析和人脸识别分析；（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支持通过人脸与人员信息关联；（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支持抓拍人脸或人体并存入系统；（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对实时视频进行人脸比对分析； 7、支持对图片和录像进行人脸比对分析； 8、支持对嫌疑人从入区到出区的全过程轨迹进行视频拼接；（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在办案区地图界面，实时显示嫌疑人、民警及其它人员位置
62	语音转写一体机	1、设备集成语音识别引擎，支持将语音内容实时转写成文字； 2、支持语音检出能力，能够在夹杂噪音的环境下连续采集语音信号，并进行过滤，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保留有效语音，对有效语音进行识别和翻译； 3、支持语音识别能力：引擎能在离线环境下通过智能语音音频处理一体机采集到的实时音频流，实时转写成文字； 4、主机支持双千兆网口，支持和智能语音音频处理一体机直连，保证语音实时转写效果； 5、语音识别引擎具备声学模型、语言模型、热词模型、自动标点系统。声学模型采用端到端神经网络模型对声学进行建模，语言模型采用 ngramLM 进行建模，用于计算搜索候选的文本概率，引擎同时支持自动智能标点，能够对识别的文本进行自动添加标点； 6、中文标准普通话语音识别正确率：标准测试集 $\geq 97\%$ ； 7、识别结果响应时间 $\leq 500\text{ms}$ ； 8、支持实时语音识别，连续识别语言流内容，即时输出识别结果，并可根据上下文语言模型进行自动校正； 9、支持一句话语音识别，识别不超过一分钟的音频流转成文本； 10、识别热词管理：中文或英语的热词导入及编辑，例如涉及到人名、地名、公司名等特殊易错的词汇，可以作为热词在实时字幕或转写音频文件时直接进行替换，节约后期修改的工作量； 11、支持敏感词过滤：可手动配置敏感词，可用于敏感词进行屏蔽、标注或删除等功能开发； 12、主机 HDMI 接口支持 4K 输出，支持分辨率 4096/3840*2160@24/30Hz； 13、主机支持 6 个串口，默认支持 RS232；
63	视频情感分析主机	1、标配国产化 64 位多核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32G，不低于 128GSSD 系统盘； 2、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2 个以太网接口、4 个 USB 接口、4 个 PCIE 接口； 3、支持配置 2 个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支持将 2 个网络接口绑定为 1 个 IP 地址，当其中 1 个网络接口发生故障时，另一个网口仍能正常工作； 4、支持最低 2 个智能卡，单卡最低提供 64TOPSINT8 算力； 5、支持 1+1 冗余电源； 6、应配置不少于 1 块 4T 硬盘； 7、应支持 10 路视频情感分析任务 24 小时不间断，2M 码率可存储 14 天录像，4M 码率可存储 7 天录像存储时长与视频流的质量指标（码率、分辨率、帧率）成反比； 8、应支持通过 rtsp 方式接入视频流； 9、系统应能通过高清视频摄像头实时采集并监测被谈话人的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等重要生命体征数据； 10、心率、血氧准确率需达到 90%以上，血压、呼吸准确率需达到 85%以上。
64	视频情感分析系统	1、应支持开启 1 路视频情感分析能力； 2、应支持对血压（收缩压、舒张压）、血氧、呼吸率、心率变异进行持续监测与数据采集； 3、应支持基于视频分析，自动识别并分析生气、厌恶、害怕、高兴、伤心、惊讶、平静、轻蔑等多种面部微表情状态。
65	流媒体主机	1、应支持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可兼容 Centos 和欧拉系统 2、应配置不少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16G 内存；具有 PCIE 插槽；具有不少于 4 个 RJ-45 网络接口、4 个 USB、1 个 RS232、1 个 VGA 接口；具有不少于 4 个 SATA 硬盘接口 3、流媒体服务最大支持不少于 5000 路视频通道接入设置，网关服务最大支持不少于 50000 路视频通道接入设置，流媒体服务最大接入带宽不少于 2000M, 转发带宽不少于 2000M 4、网关服务最大支持不少于 500 个下级平台数据接入设置 5、网关服务应支持网卡绑定，具有不少于 800Mbps 码流的并发推送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6、应支持查询、回放下级平台集中存储和前端 IPC 存储的录像 7、应具有 Onvif、GB/T28181 协议设置选项，应支持通过私有协议接入前端主机和摄像机设备 8、设备应能在 AC100V~AC240V 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66	高清审讯主机	1、视频接口支持不少于 2 个 HDMI 输入、1 个 VGA 输入； 2、音频接口支持不少于 2 路端子输入、1 路对讲输入；不少于 1 路对讲输出、1 路混音输出、1 路端子输出 3、支持不少于 4 个 RS485 控制接口、1 个以太网口、4 个 POE 网口；支持不少于 4 个 USB2.0、1 个 USB3.0；支持不少于 8 个报警输入接口、4 个报警输出接口；（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支持不少于 6 个前置硬盘槽位（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6、支持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前面板具备不少于电源开关、录像、刻录、回放、消警 5 个感应式按键 7、支持实时视频预览与录像回放功能；支持硬盘与光盘两种方式进行录像回放 8、支持实时信息显示，包含显示不少于主机刻录、硬盘信息、刻录剩余时间、CPU 内存使用率、主机温度、异常监测信息 9、支持多种分辨率的摄像机混合接入，支持不少于 4K（3840×2160）、6MP（3392×2008）、5MP（2592×1920）、4MP（2560×1440）、1080P（1920×1080）；（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支持多画面合成，合成画面数量不低于 1/2/3/4/5/6/8；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 11、★支持合成画面独立编码、传输、录像及刻录，合成画面质量不低于 H.265 编码、4K 分辨率、60fps；（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视频编码支持 MPEG-4、H.264、H.265，音频编码支持 AAC，采样率支持 8KHz、32KHz、48KHz 13、★支持视频画面质量检测，包含不少于场景变化、黑白异常、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条纹干扰、人为干扰、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噪声干扰、视频偏色、画面冻结、信号缺失等 12 种视频诊断算法。（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当侦测到视/音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支持在 WEB 和 UI 界面对用户进行无声权限配置，无声权限的用户在实时视频预览时无法获取音频信息； 16、支持开启无声权限功能不影响本地录像中音频信息的保留； 17、支持视频预览权限控制； 18、UI 界面、WEB 界面支持叠加用户名数字水印，支持水印启用和关闭。 19、★支持适配国产化客户端电脑，支持连接国产化客户端进行录像、回放、刻录； 20、支持音频输入与输出音量调节，支持显示声音波形；支持混音，混音路数不低于 9 路 21、支持便捷检索和回放，便捷检索支持按照日期、通道、记录模式检索，便捷回放支持常速、快进、快退、慢进、慢退、单帧进和/或退、暂停、单路全屏功能 22、对于同步录音录像过程中出现死机或者意外故障的情况下，设备支持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并保全故障前信息不丢失 23、支持操作口令，支持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支持图像防删除与覆盖；支持防偶发死机功能，死机后支持按时自动恢复 24、支持光盘自动封盘功能 25、支持不少于双盘直刻、循环直刻两种刻录模式（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告复印件) 26、支持选择合成画面刻录 27、★支持光盘加密，支持防擦写与防拷贝（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8、支持讯问结束后不高于 5min 刻录完毕；支持“刻录失败”提示；支持换盘自动补刻。 29、支持哈希值校验功能设置 30、支持校时功能 31、支持被讯问人特写和全景图像采集，采集的图像包含环境温度、湿度、时间 32、支持实时显示存储介质剩余存储空间、刻录进度、刻录剩余时间信息，支持存储不足报警提示。 33、支持笔录录入，支持笔录联动视频 34、支持设置 GB/T28181、RTSP、H.323 协议 35、支持查询案件信息关联回放录像，支持事后刻录；支持设置案号、案件名称、案件密码；支持删除案件与案件加锁； 36、支持图片、视频证据上传归档
67	6T 监控级硬盘	1、容量不低于 6TB 监控级硬盘； 2、不低于 256MB 缓存； 3、转速不低于 5400rpm； 4、最大持续传输速率不低于 180MB/s；
68	48 盘位网络存储主机	1、应具有不少于 48 个 SATA 硬盘接口，机箱高度不高于 6U 2、应支持嵌入式 Linux 等操作系统，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支持不少于 4 个内存插槽，可扩展至 64G；应支持不少于 6 个风扇 3、应具有不少于 4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前置 USB2.0、2 个后置 USB3.0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HDMI 接口、8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4、视频接入带宽应≥512Mbps 5、应支持接入协议具有 Onvif，GB/T28181 设置选项 6、应支持硬盘热插拔；应支持 HDD 或 SSD 硬盘；应支持监控级硬盘和企业级硬盘； 7、应支持硬盘容量应支持 2T、4T、6T、8T、10T、12T、14T、16T 8、应支持流媒体协议直接存储功能 9、应支持视频、图片直存模式的配置和管理 10、应支持 RAID0、RAID1、RAID3、RAID5 和 RAID6、RAID10、RAID50、RAID60 模式；并支持 RAID 即建即用模式 11、应支持在录像文件目录损坏时重建索引，恢复录像查询 12、应支持配置不同的磁盘策略，按时间删除、按空间删除 13、应可同时对接入摄像机的主、辅码流进行存储 14、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2min 的视频录像 15、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检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 16、应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 17、应能在 AC100V~AC240V 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18、可在 5℃~+40℃温度内正常工作 19、含 2 对导轨
69	8T 企业级硬盘	1、容量不低于 8T 企业级硬盘； 2、不低于 256MB 缓存； 3、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低于 2,000,000 小时； 4、转速不低于 7200rpm； 5、最高可持续传输率不低于 255MB/s。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70	北斗校时主机	1、以 GPS、北斗、GLONASS 和 QZSS 定时信号建立时间参考 2、提供不少于 6 路 NTP 网络授时接口 3、前面板显示年月日时分秒、卫星颗数及天线状态、电源状态、GNSS 状态、NTP 授时状态、告警状态等信息 4、同步误差 $\leq 100\text{ns}$ 5、支持 windows、linux、unix、sunsolaris、ibmaix 等操作系统时间同步 6、支持 NTPv1. v2. v3&v4 (RFC1119&1305), SNTP (RFC2030) 等协议。
71	40 路 8 盘位 NVR	1、应支持创建最多 300 个人脸库，可编辑、删除、导入、导出人脸库，并同步到前端，最多 10 万张人脸底图 2、应支持姓名、性别、年龄、眼镜、口罩人脸特征检索 3、应支持 ≥ 40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 4、应支持 ≥ 2 路 HDMI，2 路 VGA；HDMI1 和 VGA1 同源输出； 5、应支持 H. 265、H. 264 视频编码 6、应支持 ≥ 8 个盘位，兼容最高 24TB 硬盘 7、应支持通过 ONVIF (ProfileS/T)、RTSP 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 8、支持绊线、双绊线、周界、物品遗留、物品丢失、徘徊、奔跑、停车、热度图、视频诊断、音频诊断、车牌识别、值岗检测、人群聚集、违章停车、车位看守、安全帽检测、电动车检测、客流量统计、联动跟踪、高空抛物、烟火检测、环境温度、人脸检测、智能报警、智能场景、人脸识别的前端智能算法管理
72	硬盘-监控级 (8T)	1、接口： $\geq \text{SATA6Gb/s}$ ； 2、转速 $\geq 5400\text{rpm}$ ； 3、 $\geq 256\text{MB}$ 缓存； 4、最大持续传输速率 $\geq 180\text{MB/s}$ ；
73	机柜	1、冷轧钢板材质，板材经酸洗硅烷化环保处理 2、预留多个走线通道，根据需要可关闭和打开，框架走线孔设计，隐藏走线 3、前后左右门均可拆卸，操作方便灵活，单侧门开关角度 $\geq 130^\circ$ 4、高强度承重脚轮，万向调节，可根据需求拆卸、更换安装支脚，货直接连接称重底座 5、散热风扇安装于顶部，可有效散热 6、机柜预留对地安装孔和接地柱，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7、锁扣采用模具成型 8、钢印 logo 9、最大称重 ≥ 1000 公斤 10、网络机柜：框架 $\geq 1.2\text{mm}$ ，方孔条 $\geq 2.0\text{mm}$ ，侧门 $\geq 1.2\text{mm}$ 层板 $\geq 1.2\text{mm}$ 11、理线环 ≥ 4 个、扎线杆 ≥ 1 个、风扇 ≥ 4 个、托盘 ≥ 3 个 12、常规配置前玻璃门、后平网 13、尺寸：600*1000*42U
74	稳压供电系统	1、系统主机不低于三进三出 20kVA 在线式，支持输入电压 380/400/415V（线电压），输入频率范围 40~70Hz。输入功率因数 ≥ 0.99 ，整机最大效率 $\geq 96.1\%$ (50% 阻性负载)， $\geq 96.0\%$ (30% 阻性负载)；输出电压为 380/400/415VAC (线电压)，50/60Hz，输出稳压精度 $\pm 1\%$ 以内。系统集成 128M Flash，支持不低于 10 万条历史记录和历史数据存储，还可支持外扩 SD 卡，实现拓展数据存储；显示面板标配三色告警灯柱，可根据机器运行状况显示不同颜色；具备单板级和器件级防护功能，全数字化双 DSP 控制，实现整流、逆变、充电、放电各个功率变换环节全部数字化控制。具有黑匣子智能故障录波功能，全面监控关键部分参数，有故障发生时，能够自动记录该时刻前后一段时间的整流/逆变波形数据，并可导出至电脑端生成波形图。 2、12V120AH，采用免维护密封性铅酸蓄电池，密封式；电池节数：32 节，外壳采用阻燃材料，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3、含电池连接线：BVR16 平方电源线，0.5 米长，32 根。 4、电池箱：1.2mm 钢制板材，尺寸：800mm*900mm*1210mm。 5、电池开关：直流 125A 电池开关
75	6 类屏蔽网线	1、护套采用聚氯乙烯（PVC）材料，放射性有害金属控制在国际最严格标准内。 2、采用铝箔总屏蔽方式 3、护套上有清楚的品牌、公司、长度标记，方便确认和施工 4、阻抗：(f=1-250MHz) $100 \pm 15\% \Omega$ 5、物理带宽：250MHz 6、工作电容： $\leq 5.0\text{nF}/100\text{米}$ 7、额定传输速率(NVP)： $\geq 68\%$ 8、电缆直径： $\geq 7.2 \pm 0.2\text{mm}$ 9、绝缘电阻： $\geq 5000\text{M}\Omega/\text{km}$ (+20℃DC (100-500)) 10、抗拉力： $\geq 13.5\text{MPa}/10\text{MPa}$ 11、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 12、绝缘外径： 1.10 ± 0.1 13、导体材料和直径：无氧圆铜线（纯度 99.99%）23AWG $0.57 \pm 0.02\text{mm}$ 14、最小弯曲半径：8 倍电缆外径
76	电源线 1	1、规格：RVV3*2.5； 2、额定温度-15 至 70℃； 3、额定电压 300/500V； 4、导体：49/0.24 无氧铜丝，导体误差 ± 0.004 5、导体电阻： $\leq 7.98 \Omega/\text{KM}$ 6、绝缘材料，护套材料：聚氯乙烯（PVC） 7、护套颜色/外径：黑色
77	电源线 2	1、规格：RVV3*0.75 2、额定温度-15 至 70℃； 3、额定电压：300/300V； 4、导体：24/0.19 无氧铜丝绞合而成，导体误差 ± 0.004 5、导体电阻： $\leq 26.0 \Omega/\text{KM}$ 6、绝缘材料，护套材料：聚氯乙烯（PVC） 7、护套颜色/外径：黑色
78	24 口光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7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 2. ≥ 24 个 SFP 光口，其中 8 个复用的千兆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 ≥ 4 个万兆 SFP+； 3.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网络切片； 5.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 4KVLAN，支持 VoiceVLAN。 6. 支持 MAC 地址 $\geq 32\text{K}$ ； 7.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8. 支持 ARP 表容量 $\geq 4\text{K}$ ， 9. 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4\text{K}$ ， 10.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Relay、DHCP Server；支持 802.1X；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 11. 支持 SNMPv1/v2/v3、Telnet、RMON、SSHv2； 12. 含三年维保服务；
79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200\text{Mpps}$ ，以官网最小的值为准； 2.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整机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845W； 3. CPU 和转发芯片要求国产化，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4.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 4KVLAN，支持 VoiceVLAN。 5. 支持 MAC 地址≥16K； 6.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7. 支持 AAA、Radius、RadiusoverDTLS 和 HWTACACS 等多种认证方式 8. 支持 SNMPv1/v2/v3、Telnet、RMON、SSHv2； 9. 含三年维保服务；
80	千兆光纤模块	单模双纤传输，可支持千兆传输，最大传输距离可达 20KM，可兼容所有国产交换机
81	桥架	金属桥架 300mm*100mm
82	配件及辅材	包含设备标签、话筒线、门禁配件、防盗报警设备配件、信号线、插排、标签、扎带、理线架、胶带、线槽、线管、控制线、信号线、自攻丝、膨胀管等
83	系统集成及实施	施工、安装、调试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第六章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可能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予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要求提交。
7. 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签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其他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提供。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资格申明信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四、技术部分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申明信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636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636 的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办案及监视居住区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所供内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内容，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4、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完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格式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准。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填写标的应为采购的具体设备名称，并非简单的填写项目名称；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该证明材料。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9、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格式自拟

10、其他材料（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1.1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备注：此表如与交易平台系统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安装、调试、验收、维护、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illegible]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备件、专用工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说明：

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如涉及相关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或证书扫描件。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4、技术部分其他内容

4.1 业绩清单（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设备及服务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3、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投标人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